"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 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 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 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对 4320 吨/天纯水制备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进行设计,同时委托烟台圣煜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施工建设,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设计之初环保工程就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并纳入了施工合同,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要求进行。施工期间未出现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1.3 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化、规模化的技术型轮胎生产企业,橡胶轮胎生产的工艺冷却水需采用净化后纯水,公司原有纯水制备为各车间的离子交换软化水设备,由于生产要求的不断提高,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原有纯水系统进行升级,厂区集中新建一座水处理间,采用预处理+反渗透处理工艺,保证各车间工艺用水水质。2019年1月,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涉及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4320吨/天纯水制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年3月11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以招环报告表[2019]26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 2021 年 6 月进行调试。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具有 CMA 认证资质及环境监测能力的青岛菲优特检测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表,并进行现场检测。

2021年9月30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和特邀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工程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4320 吨/天纯水制备项目环保 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验 收工作组认为,本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投诉。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设置了环境管理部门和环保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环保管理程序,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由安环部全面负责环保工作,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安排环保工作任务,使环保工作成为一项重要的日常工作。根据设计和"三同时"规定的要求,项目环保设施齐全,实行专人负责,运行和维护状况良好,环保档案管理规范。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对环境监测计划进行要求。常规监测任务委托烟台市有资质单位负责。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厂址位于招远开发区北区,周围较近村庄有芮里村、张格庄、寨子、沙埠等,无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没有名胜古迹和文物保护单位等重点保护目标,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